

ICS 13.100
C 65
备案号: 62687-2019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322.83—2019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83 部分: 电影放映场所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83: Cinema

2019 - 09 - 26 发布

2020 - 01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评定内容.....	1
3.1 基础管理要求.....	1
3.2 场所环境.....	1
3.3 生产设备设施.....	2
3.4 特种设备.....	3
3.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3
3.6 用电.....	3
3.7 消防.....	4
3.8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4
3.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4
3.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
4 评定细则.....	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7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9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8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0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3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6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5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7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8
附录 K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9

前 言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第83部分：电影放映场所；
-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83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谢昱姝、姚卫华、周扬凡、代宝乾、汪彤、徐亚博、吕良海、张蓓、白光、张晋、邓兵兵、张晓峰、谢鹏、吴习驹。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83 部分：电影放映场所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电影放映场所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部分适用于室内营业性电影院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0892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 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 GB/T 13982 反射和透射放映银幕
- GB/T 2951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 GB 50029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 GB 50041 锅炉房设计规范
-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 GB 5125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GA 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JGJ 58 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
- QX/T 109 城镇燃气防雷技术规范
-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TSG 2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3 评定内容

3.1 基础管理要求

- 3.1.1 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 3.1.2 应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并留存会议记录。
- 3.1.3 在每日营业前、结束后以及各场次之间，应对营业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并留存检查记录。

3.2 场所环境

3.2.1 总平面与道路

- 3.2.1.1 出入口应符合 JGJ 58 的规定。
- 3.2.1.2 道路应符合 JGJ 58、GB 50016 和 GB 50352 的规定。
- 3.2.1.3 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3.2.2 内部环境

- 3.2.2.1 除为满足室内电影院使用功能所设置的附属库房外，电影院内不应设置生产车间和其他库房。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商店、作坊和储藏间，不应附设在电影院内。
- 3.2.2.2 台阶、栏杆、门、窗的设置应符合 GB 50352 的规定。
- 3.2.2.3 应在入口、售票处等显著位置设置告知栏，告知栏至少明确不应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电影院，不应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电影院等相关内容。

3.2.3 疏散安全

- 3.2.3.1 人流组织应符合 JGJ 58 的规定。
- 3.2.3.2 门厅、休息厅、观众厅、放映机房等疏散通道的设置应符合 JGJ 58 和 GB 50016 的规定。

3.2.4 建（构）筑物防雷

电影院建（构）筑物应设置防雷装置，并保持完好有效。防雷装置应定期检查，且至少每年检测 1 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防雷装置应每半年检测 1 次，检测应由具有防雷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

3.2.5 防静电

在观众厅、放映机房等容易产生静电积聚的场所内，应根据设备设施的运行安全要求，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技术措施。

3.3 生产设备设施

3.3.1 放映机及放映机房

3.3.1.1 一般要求

- 3.3.1.1.1 机房环境温度和湿度应满足放映机出厂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 3.3.1.1.2 放映机应设置排风散热装置或液冷散热装置。
- 3.3.1.1.3 需要外加排风管的放映机，其排气口应与外部排气系统连接，且排气系统应与放映机的管道无缝结合。
- 3.3.1.1.4 放映机应设有超温报警装置或过载热保护停机装置。
- 3.3.1.1.5 放映机应具有保护装置，当工作时操作人员做出打开灯箱或激光模块等危险动作时，放映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切断光源。
- 3.3.1.1.6 放映机进风位置应配备防尘滤网。
- 3.3.1.1.7 放映机 2 m 范围内，不应堆放与放映无关的易燃物品和可燃物品。
- 3.3.1.1.8 敷设在人员通行位置的设备线路，应用金属管保护和固定，并设置提示性文字标识或标志。
- 3.3.1.1.9 机房外应张贴警示标志和“无关人员禁止入内”的安全提示。

3.3.1.2 氙灯放映机

- 3.3.1.2.1 光源不应超过其设计寿命使用，其规格应与放映机匹配。

- 3.3.1.2.2 应根据光源功率选择排风设备功率，且排风风速、排风量应符合放映机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 3.3.1.2.3 应在氙灯放映机房显著位置张贴警示标志和注意事项，提示待设备冷却时间达到安全要求时，方可开始养护作业或应急换灯作业。

3.3.1.3 激光放映机

- 3.3.1.3.1 放映窗口处应设置防反射罩。
- 3.3.1.3.2 光源应内置于激光放映机中。若采用外置散热模块，外置散热模块和激光放映机间应具有通讯链路，激光放映机应能实时获取外置散热模块的信息。
- 3.3.1.3.3 放映期间，放映机房外应悬挂“注意激光在使用中”的安全提示。
- 3.3.1.3.4 放映期间，放映光线与观众所能达到区域地面的距离不应低于 2 m；当无法满足距离要求时，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放映窗口附近设置隔离区。

3.3.2 银幕和其它显示设备

- 3.3.2.1 显示设备应安装牢固，并设置防倾倒装置。
- 3.3.2.2 显示设备材质的阻燃性应符合 GB/T 13982 的规定。

3.3.3 爆米花机

- 3.3.3.1 应在爆米花机可能产生高温的部位张贴警示标志。
- 3.3.3.2 爆米花机的抽风口滤油网应每周清洗一次。
- 3.3.3.3 爆米花机上部应设置排除油烟的装置，至少每季度对排油烟道进行清洗。
- 3.3.3.4 不应选用腐蚀性或有毒的化学清洗剂对设备和附件进行清洗。

3.4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3.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3.5.1 锅炉房

锅炉房出入口、内通道、通风设施、报警装置应符合GB 50016和GB 50041的规定。

3.5.2 燃气设施

燃气设施应符合GB 50028和QX/T 109的规定。

3.5.3 固定式空气压缩机

- 3.5.3.1 固定式空气压缩机应符合 GB 10892、GB 50029 和《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的规定。
- 3.5.3.2 若将香精等物质加入到压缩空气中以增强观影效果，应确保喷出的物质具有不燃性、无爆炸性，并对人体无害。
- 3.5.3.3 使用的香精等物质应具备中文版安全技术说明书。

3.5.4 通风、空气调节系统

通风、空气调节系统应符合JGJ 58和GB 50016的规定。

3.6 用电

用电应符合DB11/T 1322.2、GA 654和JGJ 58的规定。

3.7 消防

3.7.1 一般要求

3.7.1.1 建筑面积大于 2500 m² 的电影院、位于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40000 m² 或建筑高度超过 50 m 的公共建筑内的电影院，以及单个放映厅建筑面积超过 500 m² 的电影院，应留存消防验收相关证明文件；其他电影院应留存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

3.7.1.2 消防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GB 50016、GB 50084 和 GB 51251 的规定。

3.7.2 应急宣传和广播

3.7.2.1 电影正片放映前应播放宣传片，宣传片至少包含应急疏散等内容。

3.7.2.2 应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并能够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

3.8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3.8.1 应按规定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警示标志。

3.8.2 应在设置放映机排风设备、空气压缩机等场所采取降噪措施。

3.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3.9.1 放映机操作和检维修人员在可能与放映机氙灯接触的情况下，应按照设备使用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3.9.2 其他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并应符合 GB/T 11651 和 GB/T 29510 的规定。

3.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3.10.1 放映机操作作业

放映机操作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放映前，应检查工作环境中的温度和湿度，放映设备供电、通讯以及排风散热设施的状态是否满足放映要求，并注意防静电；
- b) 放映期间，应巡查放映机的状态、温度、电压、散热排风、光源是否异常。

3.10.2 氙灯更换作业

氙灯更换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换灯前，应确认放映机处于关闭状态，氙灯完全冷却，并检查电源断路器是否断开；
- b) 应穿戴防护服、手套、面罩等防护用品；
- c) 应保证新氙灯的玻壳明亮、透明，无气泡、无划痕、无裂纹，正负极与玻壳封接部位无松动；
- d) 安装过程中应保证氙灯正负极连接正确；
- e) 废弃的氙灯应放入保护罩内或包裹在防护布内，并放回原始包装箱内，由专业人员集中妥善处理。

3.10.3 爆米花机作业

爆米花机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在爆米花机运转过程中，应保证锅盖处于关闭状态；
- b) 不应将头部伸进锅内或锅边察看，保持距离，防止皮肤被锅内热油烫伤。

3.10.4 碳酸饮料机二氧化碳气瓶更换作业

碳酸饮料机二氧化碳气瓶更换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先关闭（拧紧）手阀；
- b) 使用专用扳手逆时针方向拧开螺帽，使空气罐与减压阀分开；
- c) 二氧化碳气瓶与减压阀之间应有垫片，且垫片完好；
- d) 固定新瓶，拧紧螺帽，再逆时针打开手阀，并按照说明书要求调整压力值。

3.10.5 危险作业

3.10.5.1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应符合GA 654的规定。

3.10.5.2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b) 应设专人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 c) 梯子、升降台使用处下方可能坠落的范围内，不应堆放杂物，并设置警示标志；
- d) 作业过程中不应往下抛掷材料、工具和其他物品；
- e) 梯台结构件不应有脱焊、变形、腐蚀、断开和裂纹等缺陷，构件表面应光滑、无毛刺。

3.10.5.3 有限空间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根据作业现场和周边环境情况，对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和评估；
- b)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宜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
- c) 应为作业人员配备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
- d) 应明确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应在无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 e) 应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附近设置明显的安全风险告知牌和安全警示标志。

4 评定细则

- 4.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 4.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 4.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 4.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 4.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 4.6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 4.7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 4.8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 4.9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H。
- 4.10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I。
- 4.1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J。
- 4.12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K。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给出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即为否决。	3.1.1
2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1.1
3	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4
4	建筑面积大于 2500 m ² 的电影院、位于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40000 m ² 或建筑高度超过 50 m 的公共建筑内的电影院，以及单个放映厅建筑面积超过 500 m ² 的电影院，应留存消防验收相关证明文件；其他电影院应留存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7.1.1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50分。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3.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20						3.1.1
1.1.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5	1) 职责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每缺1个部门或岗位，扣2分； 2) 责任制内容或要素不全，每缺1处，扣1分； 3) 职责描述不清晰或与实际不符，扣1分。			3.1.1
1.1.2	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5	1)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不得分； 2) 每缺1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书，扣1分； 3) 责任书内容不全，扣2分； 4)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扣1分。			3.1.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制度文件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3	1) 未定期进行审核，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1
1.1.4	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7	1) 未对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不得分； 2) 考核记录不全，每缺1个部门或岗位的考核记录，扣2分。			3.1.1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0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1	<p>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p> <p>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p> <p>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p> <p>c)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防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p> <p>d)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p> <p>e) 事件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p> <p>f)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危险源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p> <p>g) 危险作业（动火、高处等作业）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审批程序、防范措施及记录等要求；</p> <p>h)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p> <p>i)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p> <p>j) 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职业病危害告知、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维修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维护、检修、检测，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等要求；</p> <p>k)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验收、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p> <p>l) 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p> <p>m)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p> <p>n)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p> <p>o) 安全生产例会：规定例会的形式、内容、周期，以及会议记录的格式要求，会议内容应至少包括安全生产形势分析，阶段性工作总结与计划等；</p> <p>p)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p>			20	<p>1) 每缺 1 项规章制度（若不涉及，可不制定相应规章制度），扣 5 分；</p> <p>2) 每有 1 项制度内容不全，扣 3 分。</p>			3.1.1 3.1.2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2	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			10	1)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不得分； 2) 每有 1 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不相符，扣 3 分。			3.1.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或部门的负责人。			2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经批准实施，不得分； 2) 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扣 1 分。			3.1.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4	1) 未定期进行评审，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1
1.2.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 3 年。			4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未存档，不得分； 2) 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或伪造记录，扣 1 分； 3) 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未保存 3 年，扣 1 分。			3.1.1
1.3	安全操作规程	25						3.1.1
1.3.1	应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0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全覆盖，每缺 1 个，扣 2 分。			3.1.1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d) 个体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5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内容不全，扣 2 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扣 2 分。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或部门的负责人。			5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经批准实施，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发放，扣2分。			3.1.1
1.3.4	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5	未及时修订或未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分，未记录视同未开展。			3.1.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10						3.1.1
1.4.1	按照下列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4%的比例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200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1
1.4.2	应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5	未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不得分。			3.1.1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5						3.1.1
1.5.1	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2	1)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不得分； 2) 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扣1分。			3.1.1
1.5.2	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电影院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电影院危险有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特殊时期安全注意事项等。			2	1) 未执行年度培训计划，不得分； 2) 各层级人员培训内容相同，无针对性，扣1分； 3) 培训内容不全，每缺1项，扣0.5分。			3.1.1
1.5.3	安全生产培训学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12学时； b) 应根据管理层级的不同，对新上岗的从业人员进行不同层级的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8学时。			5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接受的培训可源于行业主管部门、上级单位以及其他外部培训，未出具培训证明材料或无法证明学时满足要求的，每人扣2分； 2) 其他人员学时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1分。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4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无证上岗，或证件过期仍上岗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3.1.1
1.5.5	从业人员在本电影院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6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部门和基层的安全培训。			2	相关培训不符合要求，每人扣1分（若电影院具有定期轮岗机制，如场务、卖品和放映岗位定期轮岗，且已根据一岗多能的要求实施了相应的教育培训，在调整岗位时可不进行专门培训）。			3.1.1
1.5.6	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从业人员可能接触危险有害因素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2	相关培训不符合要求，每人扣1分。			3.1.1
1.5.7	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	相关培训不符合要求，每人扣1分。			3.1.1
1.5.8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8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培训档案不全的，扣3分。			3.1.1
1.6	应急救援	55						3.1.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2					3.1.1
1.6.1.1	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2	未按要求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不得分。			3.1.1
1.6.2	应急预案		33					3.1.1
1.6.2.1	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	1) 无事故风险评估报告，扣1分； 2) 无应急资源调查记录，扣1分。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2.2	<p>★应根据本电影院组织管理体系、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本电影院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电影院可只编写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电影院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p> <p>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p> <p>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电影院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p> <p>d) 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p>			9	<p>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p> <p>2) 应急预案不符合本电影院实际情况或未涵盖本电影院存在的危险因素，不得分；</p> <p>3)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完整，扣3分；</p> <p>4)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不能相互衔接，扣4分。</p>			3.1.1
1.6.2.3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便于携带。			4	<p>1) 重点岗位未设置应急处置卡，不得分；</p> <p>2) 每缺1个重点岗位的应急处置卡，扣2分；</p> <p>3) 设置了应急处置卡，但不便于查看的，扣1分。</p>			3.1.1
1.6.2.4	应急预案应经内部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本电影院有关部门或岗位负责人。			4	<p>1) 未对应急预案论证，不得分，未形成书面纪要的视同未开展；</p> <p>2) 应急预案未经批准实施，扣1分；</p> <p>3) 现场处置方案未发放至相关部门或岗位负责人，扣2分；</p> <p>4) 员工未掌握岗位相关应急处置内容，每人次扣1分；</p> <p>5) 发放的应急预案非现行有效版本，不得分。</p>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2.5	根据本电影院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电影院所有应急预案演练的全覆盖。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			6	1) 未按要求开展演练,不得分,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演练记录不全,扣2分。			3.1.1
1.6.2.6	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内容通常包括: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及承办单位、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			5	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不得分; 2) 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内容不全的,扣3分。			3.1.1
1.6.2.7	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做出结论。			3	1) 应急预案未按要求进行评估,不得分,未见评估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核对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预案问题是否已修订,未修订,不得分; 3) 核对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每有1处与实际不符,扣1分。			3.1.1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15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3.1	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			15	1) 未配备应急设备、装备、物资，或配备不全，扣10分； 2) 无专人管理，扣5分； 3) 无应急设备、装备、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扣5分； 4) 无维护保养记录，扣5分。			3.1.1
1.6.4	应急响应		5					3.1.1
1.6.4.1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5	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不得分。			3.1.1
1.7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65						3.1.1
1.7.1	危险源辨识		15					3.1.1
1.7.1.1	应组织从业人员针对所从事的工作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危险源清单。			8	1) 未建立危险源清单，不得分； 2) 危险源辨识不全，每缺1种扣1分。			3.1.1
1.7.1.2	应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对其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并保存记录。			7	1) 未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未对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1
1.7.2	事故隐患排查		25					3.1.1
1.7.2.1	应结合本电影院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工作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10	1)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不得分； 2)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面，扣3分。			3.1.1
1.7.2.2	应采用综合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5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不得分，未见隐患排查台账视同未开展。			3.1.1
1.7.2.3	在每日营业前、结束后以及各场次之间，应对营业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并留存检查记录。			5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不得分，未见检查记录视同未开展。			3.1.3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2.4	当发生下列情形，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c) 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变更； 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5	未按要求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1
1.7.3	事故隐患治理		20					3.1.1
1.7.3.1	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10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不得分； 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不得分； 3) 治理方案内容不全，扣5分。			3.1.1
1.7.3.2	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10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不得分。			3.1.1
1.7.4	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5					3.1.1
1.7.4.1	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电影院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5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不得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未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不得分。			3.1.1
1.7.4.2	★应按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3.1.1
1.8	相关方安全	45						3.1.1
1.8.1	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对供应单位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对承包（承租）单位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10	1) 选用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2) 未见过程管理记录，扣4分（若选用权属于电影院上级单位，电影院应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3.1.1
1.8.2	应与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10	1)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得分；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超期未重新签署，不得分。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 条款 编号
1.8.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到本电影院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单位：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 对房屋租赁单位：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7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每缺1项扣1分。			3.1.1
1.8.4	应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电影院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教育和培训。			8	1) 未对被派遣劳动者定期进行岗位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得分； 2) 未建立被派遣劳动者定期检查或考核机制，扣3分。			3.1.1
1.8.5	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电影院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10	1) 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不得分； 2) 未督促相关单位整改现场发现安全问题，不得分。			3.1.1
1.9	劳动防护用品	20						3.1.1
1.9.1	应通过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确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			2	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不得分。			3.1.1
1.9.2	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4	未采购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分。对于暂时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应符合相关设备使用说明书或厂家的要求。			3.1.1
1.9.3	应按照工作环境中主要危险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0	1) 未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不得分； 2) 发放的劳动防护用品与岗位不符，不得分； 3) 未提供发放记录，不得分。			3.1.1
1.9.4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4	劳动防护用品超期使用，不得分。			3.1.1
1.10	特种设备安全	30						3.1.1
1.10.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6	特种设备未登记就投入使用，不得分，并追加扣30分。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0.2	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6	未建立特种设备台账，不得分。			3.1.1
1.10.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档案中应包含产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安装资料等。			9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不得分； 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不齐全，扣3分。			3.1.1
1.10.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1次自行检查，保存检查记录。			9	1) 未按要求进行自行检查，不得分，无检查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检查记录不齐全，扣6分。			3.1.1
1.11	职业卫生	15						3.1.1
1.11.1	职业病危害申报							3.1.1
1.11.1.1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电影院，应按要求及时、如实申报，并及时更新信息。				未及时、如实申报，“职业卫生”评定要素不得分。			3.1.1
1.11.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3					3.1.1
1.11.2.1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电影院，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3	1) 未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不得分，检测报告过期视同未进行检测； 2) 每有1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扣2分。			3.1.1
1.11.3	职业健康监护		10					3.1.1
1.11.3.1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电影院，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和周期应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b) 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人员应及时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2	1) 每有1人次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扣2分； 2) 检查项目或周期不符合要求，扣2分。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1.3.2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电影院，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保存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括从业人员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2	1)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得分； 2) 每遗漏1人次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扣1分； 3)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内容不全，扣1分。			3.1.1
1.11.3.3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电影院，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应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应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1
1.11.3.4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电影院，应建立职业健康管理档案。职业健康管理档案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a) 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以及从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b)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评价报告； c)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与评价报告； d)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e) 对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从业人员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f)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3	1) 未建立职业健康管理档案，不得分； 2) 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内容不全，扣1分。			3.1.1
1.11.4	职业病危害告知		2					3.1.1
1.11.4.1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电影院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1
1.11.4.2	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的宣传和培训。			1	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宣传和培训，不得分。			3.1.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C.1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10分。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110						3.2
2.1	总平面与道路		24					3.2.1
2.1.1	出入口							3.2.1.1
2.1.1.1	电影院所在场所应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方向通向城市道路的出口。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1
2.1.1.2	电影院主要出入口前应设有供人员集散用的空地或广场，其面积指标不应小于 0.2 m ² /座，且大型及特大型电影院的集散空地的深度不应小于 10 m；特大型电影院的集散空地宜分散设置。电影院规模分类见表 C.2。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1
2.1.1.3	综合建筑内设置的电影院应设置在独立的竖向交通（电梯及楼梯间）附近，并应有人员集散空间。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1
2.1.2	道路							3.2.1.2
2.1.2.1	独立设置的电影院周边应为消防提供良好道路和工作场地，并应设置照明。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2
2.1.2.2	独立设置的电影院周边道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设道路与城市道路相连接，其连接处的车行路面应设限速设施，道路应能通达建筑物的安全出口； b) 设地下停车场时，车辆出入口应设置显示标志，标志设置高度不应影响人、车通行； c) 车流量较大时，应设人行道路。			2	1) 未设置限速设施，扣 1 分； 2) 停车场车辆出入口无显示标志或标志设置不合理，扣 1 分； 3) 未设置人行道路，扣 1 分。			3.2.1.2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1.2.3	独立设置的电影院周边道路宽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车道路宽度不应小于 4 m，双车道路不应小于 7 m； b) 人行道路宽度不应小于 1.50 m； c) 利用道路边设停车位时，不应影响有效通行宽度； d) 车行道路改变方向时，应满足车辆最小转弯半径要求。			3	1) 车道或人行道宽度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路边停车位的设置影响车道或人行道的通行，扣 2 分； 3) 车行道路不满足消防车最小转弯半径要求，扣 1 分。			3.2.1.2
2.1.2.4	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车道净宽度和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0 m； b)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c) 消防车道应按不小于消防车最小转弯半径要求设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2
2.1.3	防火间距							3.2.1.3
2.1.3.1	独立设置的电影院建筑与 10 kV 及以下的预装式变电站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 m。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20 分（电影院不符合现行标准要求，若能出具正式的专家论证意见或相关证明材料，且论证结论为符合安全要求，不予扣分）。			3.2.1.3
2.1.3.2	独立设置的电影院建筑与燃气锅炉房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表 C.3 的要求，但与单台蒸汽锅炉的蒸发量不大于 4 t/h 的锅炉房的防火间距，可根据锅炉房的耐火等级按表 C.4 的要求确定。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20 分（电影院不符合现行标准要求，若能出具正式的专家论证意见或相关证明材料，且论证结论为符合安全要求，不予扣分）。			3.2.1.3
2.2	内部环境		20					3.2.2
2.2.1	★除为满足室内电影院使用功能所设置的附属库房外，电影院内不应设置生产车间和其他库房。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商店、作坊和储藏间，不应附设在电影院内。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3.2.2.1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2.2	室内外台阶踏步宽度不宜小于 0.30 m，踏步高度不宜大于 0.15 m，并不宜小于 0.10 m，踏步应防滑。室内台阶踏步数不应少于 2 级，当高差不足 2 级时，应按坡道设置。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2
2.2.4	人流密集的场所台阶高度超过 0.70 m 并侧面临空时，应有防护设施。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2
2.2.5	阳台、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上人屋面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防护栏杆。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2
2.2.6	允许少年儿童进入活动的场所，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 0.11 m。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2
2.2.7	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双面弹簧门应在可视高度部分装透明安全玻璃； b) 旋转门、电动门、卷帘门和大型门的邻近应另设平开疏散门 1，或在门上设疏散门； c) 开向疏散走道及楼梯间的门扇开足时，不应影响走道及楼梯平台的疏散宽度； d) 全玻璃门应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应设防撞提示标志。			4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2.2.2
2.2.8	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开向公共走道的窗扇，其底面高度不应低于 2 m； b) 临空的窗台低于 0.80 m 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护高度由楼地面起计算不应低于 0.80 m； c) 天窗应采用防破碎伤人的透光材料； d) 天窗应便于开启、关闭、固定、防渗水，并方便清洗。			3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2.2.2
2.2.9	应在入口、售票处等显著位置设置告知栏，告知栏至少明确不应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电影院，不应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电影院等相关内容。			2	未设置或设置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3
2.3	疏散安全		62					3.2.3
2.3.1	人流组织							3.2.3.1
2.3.1.1	电影院应合理组织交通路线，并应均匀布置安全出口、内部和外部的通道，分区应明确、路线应短捷合理，进出场人流应避免交叉和逆流。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3.2.3.1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3.1.2	门厅和休息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门厅和休息厅内交通流线及服务分区应明确； b) 门厅或休息厅宜设有观众入场标识系统。			3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2.3.1
2.3.1.3	观众厅人流组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观众厅人流组织应合理，保证观众有序入场及疏散，观众入场和疏散人流不应有交叉； b) 应合理安排放映、经营之间的运行路线，观众、管理人员和营业运送路线应便捷畅通，互不干扰。			3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2.3.1
2.3.1.4	集中设置的放映机房每层不宜多于两处，并应有走道相通，走道宽度不宜小于 1.20 m。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1
2.3.1.5	放映机房应有一外开门通至疏散通道，其楼梯和出入口不应与观众厅的楼梯和出入口合用。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1
2.3.1.6	员工用房的位置及出入口应避免员工人流路线与观众人流路线互相交叉。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1
2.3.2	疏散通道							3.2.3.2
2.3.2.1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3.2.3.2
2.3.2.2	电影院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标识。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2
2.3.2.3	电影院宜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采用三级耐火等级建筑时，不应超过 2 层；确需设置在其他民用建筑内时，至少应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 h 的防火隔墙和甲级防火门与其他区域分隔； b) 设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观众厅宜布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确需布置在四层及以上楼层时，一个厅、室的疏散门不应少于 2 个，且每个观众厅的建筑面积不宜大于 400 m ² ； c) 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不应布置在三层及以上楼层； d) 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时，宜设置在地下一层，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楼层。			6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20 分（电影院不符合现行标准要求，若能出具正式的专家论证意见或相关证明材料，且论证结论为符合安全要求，不予扣分）。			3.2.3.2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3.2.4	观众厅内走道和座位排列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观众厅内走道的布局应与观众座位片区容量相适应，与疏散门联系顺畅，且中间纵向走道净宽不应小于 1.0 m，边走道净宽不应小于 0.8 m，横向走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0 m； b) 两条横走道之间的座位不宜超过 20 排，靠后墙设置座位时，横走道与后墙之间的座位不宜超过 10 排。			3		1) 走道的宽度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座椅的排列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2.3.2
2.3.2.5	观众厅外的疏散走道、出口等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穿越休息厅或门厅时，厅内小卖部等活动陈设物的布置不应影响疏散的通畅；2 m 高度内应无突出物、悬挂物； b) 作为疏散走道的台阶应有明显标志、采光或照明。			3		1) 厅内小卖部等活动陈设物的布置影响疏散的通畅，不得分； 2) 2 m 高度内有突出物、悬挂物，扣 2 分； 3) 疏散走道的台阶无明显标志、采光或照明，扣 2 分。	3.2.3.2
2.3.2.6	观众厅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应采用甲级防火门，且为自动推闩式外开门。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2
2.3.2.7	建筑内疏散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 b) 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外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5		1) 疏散门的设置形式和开门设置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具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无使用提示的标识，扣 1 分。	3.2.3.2
2.3.2.8	观众厅的疏散门不应设置门槛，其净宽度不应小于 1.40 m，且紧靠门口内外各 1.40 m 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电影院室外疏散通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3.00 m，并应直接通向宽敞地带。			3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2.3.2
2.3.2.9	疏散楼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于有候场需要的门厅，门厅内供入场使用的主楼梯不应作为疏散楼梯； b) 疏散楼梯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0.28 m，踏步高度不应大于 0.16 m，楼梯最小宽度不应小于 1.20m，转折楼梯平台深度不应小于楼梯宽度；直跑楼梯的中间平台深度不应小于 1.20 m。			3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2.3.2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3.2.10	疏散楼梯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楼梯间内不应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垃圾道； b) 楼梯间内不应有影响疏散的凸出物或其他障碍物； c)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不应设置卷帘； d)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内不应穿过或设置可燃气体管道；敞开楼梯间内不应设置可燃气体管道。			3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2.3.2
2.3.2.11	封闭楼梯间除应符合本表2.3.2.10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能自然通风或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或采用防烟楼梯间； b) 除楼梯间的出入口和外窗外，楼梯间的墙上不应开设其他门、窗、洞口； c) 封闭楼梯间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并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3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2.3.2
2.3.2.12	防烟楼梯间除应符合本表2.3.2.10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设置防烟设施； b) 前室可与消防电梯间前室合用； c) 前室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6.0 m ² ； d) 与消防电梯间前室合用时，合用前室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10.0 m ² ； e) 除楼梯间和前室的出入口，楼梯间和前室内设置的正压送风口外，防烟楼梯间和前室的墙上不应开设其他门、窗、洞口。			3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2.3.2
2.3.2.13	楼梯间宜通至屋面，通向屋面的门或窗应向外开启。			3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2.3.2
2.3.2.14	室外疏散楼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栏杆扶手的高度不应小于1.10 m，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0.90 m； b) 梯段和平台均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 c) 通向室外楼梯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并应向外开启； d) 除疏散门外，楼梯周围2 m内的墙面上不应设置门、窗、洞口，疏散门不应正对梯段。			3	1) 梯段和平台采用可燃材料制作，不得分； 2) 其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2.3.2
2.4	建（构）筑物防雷		2					3.2.4
2.4.1	电影院建（构）筑物应设置防雷装置，并保持完好有效。防雷装置应定期检查，且至少每年检测1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防雷装置应每半年检测1次，检测应由具有防雷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4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5	防静电		2					3.2.5
2.5.1	在观众厅、放映机房等容易产生静电积聚的场所内，应根据设备设施的运行安全要求，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技术措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5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C.2 表C.2给出了电影院规模分级。

表C.2 电影院规模分级

电影院规模	总座位数
特大型电影院	总座位数应大于1800个，观众厅不宜少于11个。
大型电影院	总座位数宜为1201个~1800个，观众厅宜为8个~10个。
中型电影院	总座位数宜为701个~1200个，观众厅宜为5个~7个。
小型电影院	总座位数宜小于等于700个，观众厅不宜少于4个。

C.3 表 C.3 给出了锅炉房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

表C.3 锅炉房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

单位为米

名称			民用建筑				
			裙房，单、多层			高层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类	二类
锅炉房	单、多层	一、二级	10	12	14	15	13
		三级	12	14	16	18	15
		四级	14	16	18		

C.4 表C.4给出了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

表C.4 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

单位为米

建筑类别		高层民用建筑	裙房和其他民用建筑		
		一、二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高层民用建筑	一、二级	13	9	11	14
裙房和其他民用建筑	一、二级	9	6	7	9
	三级	11	7	8	10
	四级	14	9	10	12

注 1: 相邻两座单、多层建筑, 当相邻外墙为不燃性墙体且无外露的可燃性屋檐, 每面外墙上无防火保护的门、窗、洞口不正对开设且该门、窗、洞口的面积之和不大于外墙面积的 5% 时, 其防火间距可按本表的规定减少 25%。

注 2: 两座建筑相邻较高一面外墙为防火墙, 或高出相邻较低一座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的屋面 15m 及以下范围内的外墙为防火墙时, 其防火间距不限。

注 3: 相邻两座高度相同的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中相邻任一侧外墙为防火墙, 屋面板的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时, 其防火间距不限。

注 4: 相邻两座建筑中较低一座建筑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相邻较低一面外墙为防火墙且屋顶无天窗, 屋面板的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时, 其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5m; 对于高层建筑, 不应小于 4m。

注 5: 相邻两座建筑中较低一座建筑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且屋顶无天窗, 相邻较高一面外墙高出较低一座建筑的屋面 15m 及以下范围内的开口部位设置甲级防火门、窗, 或设置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的防火隔水幕或防火卷帘时, 其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5m; 对于高层建筑, 不应小于 4m。

注 6: 相邻建筑通过连廊、天桥或底部的建筑物等连接时, 其间距不应小于本表的规定。

注 7: 耐火等级低于四级的既有建筑, 其耐火等级可按四级确定。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D.1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90分。

表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	90						3.3
3.1	放映机及放映机房		71					3.3.1
3.1.1	一般要求							3.3.1.1
3.1.1.1	机房环境温度和湿度应满足放映机出厂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1.1
3.1.1.2	放映机应设置排风散热装置或液冷散热装置。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1.2
3.1.1.3	需要外加排风管的放映机，其排气口应与外部排气系统连接，且排气系统应与放映机的管道无缝结合。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1.3
3.1.1.4	电影放映机应设置有超温报警装置或过载热保护停机装置。			6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1.4
3.1.1.5	放映机应具有保护装置，当工作时操作人员做出打开灯箱或激光模块等危险动作时，数字电影放映用投影机系统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切断光源。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1.5
3.1.1.6	放映机进风位置应配备防尘滤网。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1.6
3.1.1.7	放映机 2 m 范围内，不应堆放与放映无关的易燃物品和可燃物品。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1.7
3.1.1.8	敷设在人员通行位置的设备线路，应用金属管保护和固定，并设置提示性文字标识或标志。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1.8
3.1.1.9	机房外应张贴警示标志和“无关人员禁止入内”的安全提示。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1.9
3.1.2	氙灯放映机							3.3.1.2
3.1.2.1	光源不应超过其设计寿命使用，其规格应与放映机匹配。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2.1

表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2.2	应根据光源功率选择排风设备功率，且排风风速、排风量应符合放映机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2.2
3.1.2.3	应在氙灯放映机房显著位置张贴警示标志和注意事项，提示待设备冷却时间达到安全要求时，方可开始养护作业或应急换灯作业。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2.3
3.1.3	激光放映机							3.3.1.3
3.1.3.1	放映窗口处应设置防反射罩。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3.1
3.1.3.2	光源应内置于激光放映机中。若采用外置散热模块，外置散热模块和激光放映机间应具有通讯链路，激光放映机应能实时获取外置散热模块的信息。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3.2
3.1.3.3	放映期间，放映机房外应悬挂“注意激光在使用中”的安全提示。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3.3
3.1.3.4	放映期间，放映光线与观众所能达到区域地面的距离不应低于 2 m；当无法满足距离要求时，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放映窗口附近设置隔离区。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3.4
3.2	银幕和其它显示设备		5					3.3.2
3.2.1	显示设备应安装牢固，并设置防倾倒装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1
3.2.2	显示设备材质的阻燃性应达到 B ₁ 级的要求。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2
3.3	爆米花机		14					3.3.3
3.3.1	应在爆米花机上可能产生高温的部位应张贴有警示标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3.1
3.3.2	爆米花机上的抽风口滤油网应每周清洗一次。			5	1) 未清洗，不得分，未见清洗记录视同未清洗； 2) 清洗周期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3.3.2
3.3.3	爆米花机上部应设置排除油烟的装置，至少每季度对排油烟道进行清洗。			5	1) 未清洗，不得分，未见清洗记录视同未清洗； 2) 清洗周期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3.3.3
3.3.4	不应选用腐蚀性或有毒的化学清洗剂对设备和附件进行清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3.4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E.1给出了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45分。

表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特种设备	45						3.4
4.1	通用要求		5					3.4
4.1.1	★应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张贴于现场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			5	1)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评定要素不得分； 2)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未张贴于现场显著位置，扣3分。			3.4
4.2	气瓶		20					3.4
4.2.1	气瓶上应粘贴气瓶警示标签。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2	气瓶应有制造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3	二氧化碳气瓶的颜色应为铝白色。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4	气瓶应设置保护罩，保护罩外观完好。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表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2.5	气瓶的使用应遵循下列要求： a) 不应使用任何热源对气瓶进行加热； b) 应购买粘贴充装产品合格标签的瓶装气体，不应购买超期未检气瓶或者报废气瓶盛装的气体； c) 瓶内气体不应用尽，压缩气体气瓶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 MPa；液化气体、低温液化气体以及低温液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5% ~ 1.0%规定充量的剩余气体； d) 运输气瓶时应整齐放置，妥善固定，防止气瓶倾倒；配戴好瓶帽（有防护罩的气瓶除外），轻装轻卸，不应抛、滑、滚、碰、撞、敲击气瓶。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6	瓶装气瓶的储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储存瓶装气体实瓶时，存放空间温度不应超过 40 ℃； b) 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志。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	电梯		20					3.4
4.3.1	一般要求							3.4
4.3.1.1	电梯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将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1.2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1.3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管理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2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液压电梯							3.4
4.3.2.1	机房通道门的宽度应不小于 0.6 m，高度应不小于 1.8 m，并且门不应向房内开启。门应装有带钥匙的锁，并且可以从机房内不用钥匙打开。门外侧应标明“机房重地，闲人免进”，或者有其他类似警示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2.2	机房（机器设备间）应专用，不应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2.3	机房地面高度不一并且相差大于 0.50 m 时，应设置楼梯或者台阶，并设置护栏。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2.4	机房内应有消防设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2.5	曳引式电梯在机房内应设有清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表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3.2.6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制造厂名称或商标；改造后的电梯，铭牌上应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改造单位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2.7	层门和轿门采用玻璃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玻璃门上有供应商名称或商标、玻璃的型式等玻璃永久性标记； b) 玻璃门上的固定件，即使在玻璃下沉的情况下，也能够保证玻璃不会滑出。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3	自动扶梯							3.4
4.3.3.1	紧急停止装置应设置在位于自动扶梯出入口附近、明显并且易于接近的位置。紧急停止装置应为红色，应有清晰并且永久的中文标识。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3.2	自动扶梯周边，特别是在梳齿板的附近应有足够的照明。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3.3	如果建筑物的障碍物会引起人员伤亡时，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特别是在与楼板交叉处以及各交叉设置的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之间，应设置一个高度不应小于0.30m、无锐利边缘的垂直固定封闭防护挡板，位于扶手带上方，并且延伸至扶手带外缘下至少25mm（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距离大于等于400mm的除外）。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3.4	在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的外盖板上应装设防爬装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3.5	在自动扶梯入口处应设置使用须知的标牌，标牌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应拉住小孩； b) 握住扶手带； c) 不应使用非专用手推车（无坡度自动人行道除外）。 上述使用须知应尽可能用象形图表示。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F.1给出了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55分。

表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55						3.5
5.1	锅炉房		8					3.5.1
5.1.1	★当锅炉房和其他建筑物相连或设置在其内部时,不应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贴邻位置以及主要通道、疏散口的两旁,并应设置在首层或地下一层靠建筑物外墙部位。				不符合要求,“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3.5.1
5.1.2	锅炉房出入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出入口不应少于2个。对于独立锅炉房,当炉前走道总长度小于12m,且总建筑面积小于200m ² 时,其出入口可设1个; b) 非独立锅炉房,其人员出入口应有1个直通室外; c) 锅炉房通向室外的门应向室外开启,锅炉房内的工作间或生活间直通锅炉间的门应向锅炉间内开启。			2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5.1
5.1.3	锅炉房内通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高位布置的辅助设施及监测、控制装置和管道阀门等需操作和维修的场所,应设置方便操作的安全平台和扶梯,阀门可设置传动装置引至楼(地)面进行操作; b) 锅炉操作地点和通道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2m; c) 锅炉房应地面平整,无积水且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			2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5.1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1.4	燃气锅炉房内通风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设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设施； b) 应选用防爆型的事事故排风机； c) 当采取机械通风时，机械通风设施应设除静电的接地装置，且正常通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h 确定，事故排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 12 次/h 确定。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1.5	燃气锅炉房内电气应符合防爆要求。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2	燃气设施		12					3.5.2
5.2.1	凡有用气管道和用气设备的场所（含用餐场所、瓶组气化间、用气设备房间等），均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定期检定校准。燃气调压间、燃气锅炉间的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应与燃气供气母管总切断阀和排风扇联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2
5.2.2	当检测比空气轻的天然气时，可燃气体探测器与燃具或阀门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8 m，安装高度应距顶棚 0.3 m 以内，且不应设在燃具上方；当检测比空气重的液化石油气时，可燃气体探测器与燃具或阀门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4 m，安装高度应距地面 0.3 m 以内。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2
5.2.3	燃气引入管不应敷设在卧室、卫生间、发电间、配电间、变电室、不使用燃气的空调机房、通风机房、计算机房、电缆沟、烟道和进风道、垃圾道等地方。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2
5.2.4	商业用气设备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液化石油气除外）或地上密闭房间内时，燃气引入管应设手动快速切断阀和紧急自动切断阀，停电时紧急自动切断阀应处于关闭状态。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2
5.2.5	燃气调压间、计量间内电气应符合防爆要求。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2
5.2.6	进出建筑物的燃气管道的进出口处，室外的屋面管、立管、放散管、引入管和燃气设备等处应有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2
5.2.7	锅炉房的燃气管道上应设放散管，放散管管口应高出屋脊（或平屋面）1 m 以上或设置在地面上安全处，并应采取防止雨雪进入管道和放散物进入房间的措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2
5.2.8	燃气管道应接地良好。当燃气金属管道螺纹连接的弯头、阀门、法兰盘等连接处的电阻值大于 0.03 Ω 或设计有要求时，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2
5.3	固定式空气压缩机		30					3.5.3
5.3.1	对人有危险的外露运动件应设防护装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3.1
5.3.2	应在易于操作的地方设置红色紧急停车按钮。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3.1

表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3.3	压缩机组周围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便于进行必要的检查、维护和拆卸。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3.1
5.3.4	储气罐上应装设安全阀。储气罐与供气总管之间，应装设切断阀。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3.1
5.3.5	储气罐的安全阀应每年进行校检。			6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5.3.1
5.3.6	压力表外观完好，且应定期进行校验。			6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5.3.1
5.3.7	空气压缩机铭牌和安全警示标志应清晰完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3.1
5.3.8	★空气压缩机附属的简单压力容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应报废，如需继续使用的，应报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不符合要求，“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G ³ 3.5.3.1
5.3.9	若将香精等物质加入到压缩空气中以增强观影效果，应确保喷出的物质具有不燃性、无爆炸性，并对人体无害。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20分。			3.5.3.2
5.3.10	使用的香精等物质应具备中文版安全技术说明书。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3.3
5.4	通风、空气调节系统		5					3.5.4
5.4.1	放映机房应设置空气调节设备。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4
5.4.2	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的风管在下列部位应设置公称动作温度为70℃的防火阀： a) 穿越防火分区处； b) 穿越通风、空气调节机房的房间隔墙和楼板处； c) 穿越重要或火灾危险性大的场所的房间隔墙和楼板处； d) 穿越防火分隔处的变形缝两侧； e) 竖向风管与每层水平风管交界处的水平管段上。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20分。			3.5.4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G.1 表G.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80分。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	用电	80						3.6
6.1	变配电系统		30					3.6
6.1.1	设备设施							3.6
6.1.1.1	★应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如发现使用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3.6
6.1.1.2	高压配电装置应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1.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 3C 认证的产品。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1.1.4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 a) 绝缘安全工器具：绝缘杆、验电器、携带型短路接地线、绝缘手套、绝缘靴（鞋）； b) 登高作业安全工器具：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非金属材质梯子等； c) 检修工具：螺丝刀、扳手、钢锯、电工刀、电工钳等； d) 测量仪表：红外温度测试仪、万用表、钳形电流表、绝缘电阻表等。			2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1.1.5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应当作其他工具使用，且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不应存放在工作现场。部分安全工器具的保管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绝缘杆应悬挂或架在专用支架上，不应与墙或地面接触； b)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开存放，避免直接碰触尖锐物体； c)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或专用袋内。			2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表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1.6	安全工器具应统一分类编号，定置存放并登记在专用记录簿内，做到账物相符。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1.1.7	应按表 G.2 要求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1.1.8	改造、大修后的电气设备，应在投入运行前应进行交接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1.1.9	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1.1.10	应根据设备污秽情况、运行工况、负荷重要程度及负荷运行情况等安排设备的清扫检查工作。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1.1.11	自备应急电源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自备应急电源应每月进行安全检查、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并做好记录； b) 不应自行变更自备发电机接线方式； c) 应有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反送电，不应自行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2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1.1.12	地下变配电室的管理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有安全通道，安全通道和楼梯处应设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装置； b) 应设有通风散热、防潮排烟设备和事故照明装置； c) 室内地面的最低处应设有集水坑并配有自动排水装置。			2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1.2	环境要求							3.6
6.1.2.1	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 b)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 c) 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巡视道路畅通； d) 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房屋不漏雨，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 e) 电缆沟不燃性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防小动物措施完好有效； f) 室内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和使用寝具、明火灶具； g) 设备间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h) 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 i)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配备专用电话，电话畅通，时钟准确。			3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表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2.2	<p>门、窗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打开；</p> <p>b) 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p> <p>c) 地面变配电室的通往室外的门、窗应装有纱门且门上方应装设雨罩；</p> <p>d) 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p> <p>e)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 mm 的防小动物挡板。</p>			4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1.2.3	<p>标志标识应齐全、清楚、正确，还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安全标示牌的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应符合表 G.3 的规定；</p> <p>b) 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且路名、编号应与模拟屏、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p> <p>c) 配电装置前应标注警戒线，警戒线距配电装置应不小于 800 mm；</p> <p>d) 设备上不应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志，不应悬挂、堆放杂物；</p> <p>e)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p>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1.2.4	应设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现场消防设施、器材不应挪作他用，周围不应堆放杂物和其他设备。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1.3	运行要求							3.6
6.1.3.1	<p>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每班应至少巡视检查 1 次；</p> <p>b) 无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根据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工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巡视检查，每周至少 1 次。</p>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1.4	人员要求							3.6

表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4.1	值班人员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35 kV 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630 kVA 及以上的主变配电室，应安排专人值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应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 b) 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500 kVA 及以下的变配电室，可不设专人值班，但应由电工人员负责运行检查工作。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1.4.2	值班人员上岗期间应穿全棉长袖工作服和绝缘鞋，且不应有下列行为： a) 接班前及当班期间饮酒； b) 当班期间睡觉； c) 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2	用电场所		50					3.6
6.2.1	固定电气线路							3.6
6.2.1.1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2.1.2	观众厅及放映机房等处墙面及吊顶内的照明线路应采用阻燃型铜芯绝缘导线或铜芯绝缘电缆穿金属管或金属线槽敷设。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3.6
6.2.1.3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电缆托盘和桥架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应符合表 G.4 的规定； b) 电缆桥架水平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2.5 m；垂直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1.8 m； c) 线槽或桥架 PE 线连接可靠。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2.1.4	线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机械损伤，无松动，导线接头应设在盒（箱）或器具内，盒（箱）配件齐全，固定牢固，并应满足机械强度要求，且导线截面积应与断路器保护定值相匹配。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3.6
6.2.1.5	不应将电气线路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2.1.6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表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1.7	电气线路通过地板、墙壁、屋顶、天花板、隔墙等建筑构件时，其孔隙应按同建筑物构建耐火等级的规定封堵。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3.6
6.2.1.8	配线工程用的塑料绝缘导管、塑料线槽、金属软管及其配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刚性塑料导管（槽）或金属线槽布线，在线路连接、转角、分支及终端处应采用专用附件； b) 电线、电缆在导管和线槽内不应有接头，分支接头应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进行； c) 线槽盖板应齐全、平整牢固； d) 应由阻燃材料制成，导管和线槽表面应有明显的阻燃标识和制造厂厂标； e) 金属软管不应退绞、松散、有中间接头；金属软管应接地良好，并不应作为接地或接零的接续导体。			2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2.2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3.6
6.2.2.1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b)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c)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			5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2.2.2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 PE 线应进行可靠跨接，进出配电箱的金属导管和槽盒应接保护线。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2.2.3	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固定式配电箱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 1.4 m ~ 1.6 m； b) 配电箱（柜）前方 1.2 m 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如因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 0.8 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 c) 配电箱（柜）周边 0.3m 内不应有可燃物，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搁置和堆放可燃物； d) 箱（柜）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隔板（二次板），防止带电部位裸露在外； e) 落地式配电箱（柜）的底部应抬高，高出地面的高度室内不应低于 50 mm，室外不应低于 200 mm，其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应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柜）内。			5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表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2.4	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出导线应套管或用橡胶圈进行防护，不应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 b)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箱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 c) 导线应成束固定在箱内，不应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带电部件边缘； d)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保护线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 1) 相线 L1、L2、L3 的绝缘层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 2) N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淡蓝色； 3) PE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绿/黄双色。			4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2.2.5	配电箱（柜）内 N 线和 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柜）内应安装专用的 N 线端子排和 PE 线端子排，N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 b) PE 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或其他可靠方法连接，不应缠绕或钩挂，同时，应与箱体、柜体做可靠连接。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2.2.6	配电箱（柜）内安装的电气装置，应完好无损，断路器容量应与导线截面相匹配，且动作正常可靠。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3.6
6.2.2.7	室外安装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应有防雨、雪等侵入的措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2.2.8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电气设备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1) 属于 I 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 2) 生产用的电气设备； 3) 施工工地的电气机械设备； 4)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 5)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 6) 其他需要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场所。 b)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参数应与使用场所相一致： 1)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器等设备优先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2) 安装在潮湿场所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16-30）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2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表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用于手持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和不连续使用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应在每次使用前进行试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应每月按动按钮 1 次，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 d)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安装时，应严格区分 N 线和 PE 线，三极四线式或四极四线式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应接入保护装置，通过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不应作为 PE 线，不应重复接地或接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PE 线不应接入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6.2.3	照明灯具							3.6
6.2.3.1	灯具距离周围窗帘、幕布、布景等可燃物不应小于 0.50 m。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2.3.2	灯具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照明灯具（含镇流器）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b) 碘钨灯、卤钨灯和超过 60 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不应在库房内装设； c) 大于 0.5 kg 的灯具采用吊链时，其软电线应编叉在吊链内，使电线不受力。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2.4	插座、开关							3.6
6.2.4.1	插座、照明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2.4.2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座安装盒应固定牢固，不应将安装盒吊挂着使用； b) 潮湿场所应采用防溅型插座； c) 地面插座应紧贴地面，盖板固定牢固，密封良好，且用配线接线盒； d)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3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2.4.3	不应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表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6.2.4.4	延长线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多功能延长线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 b)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线）； c)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d) 不应串接使用； e) 不应超负荷使用； f)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3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G.2 表 G.2 给出了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表G.2 绝缘安全工器具定期试验周期

序号	器具	试验项目	试验周期
1	电容型验电器	启动电压试验	1 年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2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成组直流电阻试验	≤5 年
		操作棒的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3	绝缘杆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4	绝缘胶垫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5	绝缘靴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6	绝缘手套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7	绝缘夹钳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8	绝缘绳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G.3 表G.3给出了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表G.3 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名称	使用方法	式样	
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	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设备的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白底，红色圆形斜杠，黑色禁止标志符号	黑字
禁止合闸， 线路有人工作！	线路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把手上。		
禁止攀登， 高压危险！	高压配电装置构架的爬梯上，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的爬梯上。		
止步， 高压危险！	施工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遮栏上；室外工作地点的围栏上；禁止通行的过道上；高压试验地点；室外构架上；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横梁上。	白底，黑色正三角形及标志符号，衬底为黄色	黑字
从此上下！	工作人员可上下的铁架、爬梯上。	衬底为绿色，中有白圆圈	黑字，写于白圆圈中
在此工作！	工作地点或检修设备上。		
已接地	悬挂在已接地线的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衬底为绿色	黑字

G.4 表G.4给出了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表G.4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单位为米

管道类别		平行净距	交叉净距
一般工艺管道		0.4	0.3
具有腐蚀性气体管道		0.5	0.5
热力管道	有保温层	0.5	0.3
	无保温层	1.0	H 0.5 B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H.1 表H.1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60分。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	消防	160						3.7
7.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22					3.7.1.2
7.1.1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并保存检测记录。			8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2
7.1.2	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和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保存记录。			6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2
7.1.3	应每月开展防火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6	未见记录，不得分。			3.7.1.2
7.1.4	室内装修不应遮挡消防设施标志、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并不应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的正常使用。			2	有遮挡现象，不得分。			3.7.1.2
7.2	消火栓		10					3.7.1.2
7.2.1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a) 属于高层公共建筑的电影院； b) 附设在高层公共建筑内的电影院； c) 超过 800 个座位的电影院； d) 属于建筑高度大于 15 m 或体积大于 10000 m ³ 的电影院； e) 附设在建筑高度大于 15 m 或体积大于 10000 m ³ 的单、多层民用建筑内的电影院。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2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2.2	<p>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p> <p>b) 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设置门锁的栓箱，除箱门安装玻璃者以及能被击碎的透明材料外，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p> <p>c) 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等的设置不应影响室内消火栓的正常使用；</p> <p>d)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p> <p>e)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 m 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p> <p>f)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p> <p>g) 每季度应对消火栓进行 1 次外观和漏水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消火栓应及时更换，并保存相关记录。</p>			5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2
7.3	灭火器		11					3.7.1.2
7.3.1	<p>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当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灭火器时，应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p> <p>b) 灭火器类型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类火灾（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p> <p>——B 类火灾（液体火灾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泡沫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B 类火灾的水型灭火器。极性溶剂的 B 类火灾场所应选择 B 类火灾的抗溶性灭火器；</p> <p>——C 类火灾（气体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p> <p>——E 类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应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p> <p>——F 类火灾（烹饪器具内的烹饪物火灾）场所应选择 BC 干粉灭火器或水基型灭火器。</p> <p>c) 灭火器的设置应保证配置场所的任一点都在灭火器设置点的保护范围内。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设置在 A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 H.2 的规定；</p> <p>——设置在 B、C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 H.3 的规定；</p> <p>——E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不应低于该场所内 A 类或 B 类火灾的规定。</p> <p>d)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 2 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p>			3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2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3.2	<p>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消防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p> <p>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p> <p>c)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箱内应干燥清洁；</p> <p>d)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 1.50 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 0.08 m 的规定；</p> <p>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p> <p>f)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p>			4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2
7.3.3	<p>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p> <p>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p> <p>b) 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p> <p>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p> <p>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p>			2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2
7.3.4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维修，并记录归档。正常情况下灭火器的维修周期应符合表 H.4 的规定。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2
7.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4					3.7.1.2
7.4.1	<p>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下列位置：</p> <p>a) 安全出口；</p> <p>b)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p> <p>c) 超过 20 m 的走道、超过 10 m 的袋形走道；</p> <p>d) 疏散走道拐弯处；</p> <p>e) 高层建筑或多层建筑中建筑面积大于 300 m² 的会议室、多功能厅等公共活动用房；地下建筑中各房间总面积超过 200 m²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活动场所的房间疏散门。</p>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2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4.2	<p>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沿疏散通道和疏散路线设置；疏散走道转角区域 1 m 范围内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p> <p>b)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在距地面高度 1 m 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应大于 10 m；设置在疏散走道上空，间距不应大于 20 m，其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标志下边缘距室内地面距离宜为 2.2 m ~ 2.5 m；增设的电光源型消防疏散导流标志间距不应小于 3 m，且不应超过 5 m，设置在墙面上时，底边距地不大于 0.2 m；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电光源型疏散标志之间，且间距不应小于 2 m，不应大于 3 m；</p> <p>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只能作为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辅助指示设施；</p> <p>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疏散出口和安全出口标志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它可移动的物体上，应设在靠近其出口一侧的门上方或门洞两侧的墙面上，标志的下边缘距门的上边缘不宜大于 0.3 m，在远离安全出口的地方，应将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通道方向标志联合设置，箭头应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p> <p>e) 座位数超过 1500 个的电影院应在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径的地面上增设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p>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2
7.4.3	<p>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正面或其邻近不应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且疏散标志保持完好；</p> <p>b) 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时间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 1 次功能检查，还应检查其声光报警功能，并做记录存档备查；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p> <p>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半年应至少检查 1 次，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p> <p>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由专人负责管理。</p>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2
7.4.4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否则应在其外面加设玻璃或其它不燃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罩。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2
7.4.5	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2
7.4.6	非联动控制的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扇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室内疏散走道或室外通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的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2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5	消防应急照明灯		17					3.7.1.2
7.5.1	室内电影院的下列场所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 a)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b) 观众厅、多功能厅； c) 建筑面积大于 100 m ² 的地下或半地下公共活动场所； d) 公共建筑内疏散走道。			4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2
7.5.2	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b)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2
7.5.3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定期进行测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2
7.5.4	建筑内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于疏散走道不应低于 1.0 lx； b) 对于人员密集场所不应低于 3.0 lx； c) 对于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不应低于 5.0 lx。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2
7.5.5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2
7.5.6	建筑内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00m ² 的公共建筑，不应小于 1.0 h； b) 其他建筑，不应少于 0.5 h。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2
7.6	消防给水系统		8					3.7.1.2
7.6.1	消防给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严寒、寒冷等冬季结冰地区的消防水池、水塔和高位消防水池等应采取防冻措施； b) 每年应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结构材料的完好性，并保存记录； c) 消防水池应设有下列设施： 1) 消防水池的出水管应能保证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 2) 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并应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			8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7.1.2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水管和排水设施，并应采用间接排水； 4) 消防水池应设置通气管； 5) 消防水池通气管、呼吸管和溢流水管等应有防止虫鼠等进入消防水池的技术措施。 d) 高位消防水箱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的高位消防水箱的有效容积对于一类高层公共建筑不应小于 36 m ³ ，但当建筑高度大于 100 m 时，不应小于 50 m ³ ；多层公共建筑和二类高层公共建筑不应小于 18 m ³ ； 2) 消防水箱的设施要求与本条 c) 中关于消防水池的要求一致。							
7.7	自动灭火系统		7					3.7.1.2
7.7.1	自动灭火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除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下列高层民用建筑或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及其地下、半地下室； 2)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及其地下、半地下室的公共活动用房、走道、办公室。 b) 根据本标准要求难以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观众厅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应设置其他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固定消防炮等灭火系统。			3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2
7.7.2	喷头洒水时，应均匀分布，且不应受阻挡。			4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2
7.8	防烟和排烟设施		15					3.7.1.2
7.8.1	建筑高度大于 50 m 的公共建筑，其防烟楼梯间、独立前室、共用前室、合用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应采用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2
7.8.2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的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建筑高度小于或等于 50 m 的公共建筑当采用独立前室且其仅有一个门与走道或房间相通时，可在楼梯间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当独立前室有多个门时，楼梯间、独立前室应分别独立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b) 当采用合用前室时，楼梯间、合用前室应分别独立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2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8.3	<p>排烟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民用建筑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排烟设施：</p> <p>1) 中庭；</p> <p>2) 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100 m²且经常有人停留的地上房间；</p> <p>3) 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300 m²且可燃物较多的地上房间；</p> <p>4) 建筑内长度大于 20 m 的疏散走道。</p> <p>b) 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地上建筑内的无窗房间，当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 m²或一个房间建筑面积大于 50 m²，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时，应设置排烟设施。</p>			3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2
7.8.4	设置排烟设施的建筑内，敞开楼梯和自动扶梯穿越楼板的开口部应设置挡烟垂壁等设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2
7.8.5	<p>机械排烟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排烟口宜设置在顶棚或靠近顶棚的墙面上；</p> <p>b) 排烟口应设在储烟仓内，但走道、室内空间净高不大于 3 m 的区域，其排烟口可设置在其净空高度的 1/2 以上；当设置在侧墙时，吊顶与其最近边缘的距离不应大于 0.5 m；</p> <p>c) 对于需要设置机械排烟系统的房间，当其建筑面积小于 50 m²时，可通过走道排烟，排烟口可设置在疏散走道；</p> <p>d) 火灾时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开启排烟区域的排烟阀或排烟口，应在现场设置手动开启装置；</p> <p>e) 排烟口与附近安全出口相邻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5 m。</p>			5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2
7.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					3.7.1.2
7.9.1	<p>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p> <p>a) 座位数超过 1500 个的电影院；</p> <p>b) 净高大于 2.6 m 且可燃物较多的技术夹层，净高大于 0.8 m 且有可燃物的闷顶或吊顶内；</p> <p>c) 电子信息系统的主机房及其控制室、记录介质库，特殊贵重或火灾危险性大的机器、仪表、仪器设备室、贵重物品库房，设置气体灭火系统的房间；</p> <p>d)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50 m²的可燃物品库房和建筑面积大于 500 m²的营业厅；</p> <p>e) 其他一类高层公共建筑；</p>			5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2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f) 设置机械排烟、防烟系统、雨淋或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固定消防水炮灭火系统等需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连锁动作的场所或部位； g) 电影放映机房。							
7.10	消防供电系统		5					3.7.1.2
7.10.1	消防供电系统运行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b)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c) 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应独立设置；按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宜独立设置。消防配电设备应设置明显标志。			3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1.2
7.10.2	下列建筑或场所的非消防用电负荷宜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a) 一类高层民用建筑； b) 座位数超过1500个的电影院； c)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3000m ² 的商店和展览建筑； d) 室外消防用水量大于25L/s的其他公共建筑。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2
7.11	消防控制室		20					3.7.1.2
7.11.1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宜设置在建筑内首层或地下一层，并宜布置在靠外墙部位，且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1.5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c) 开向建筑内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d) 应采取防水淹的技术措施； e) 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应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 f) 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应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g) 不应有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路穿过； h) 应设置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			8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2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11.2	<p>消防控制室应至少保存下列资料：</p> <p>a) 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p> <p>b)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p> <p>c)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义务消防人员等内容；</p> <p>d)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p> <p>e) 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的记录；</p> <p>f) 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p> <p>g)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p> <p>h) 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p>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2
7.11.3	<p>消防控制室值班和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p> <p>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应每 2 h 记录 1 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p> <p>c) 室内不应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p>			3	<p>1) 值班人员数量和值班时间不符合要求，“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p> <p>2) 未见值班记录表，或值班记录表不全或不完善，或室内堆放杂物，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p>			3.7.1.2
7.11.4	消防控制室门宜向疏散方向开启，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且入口处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控制室闲人免进。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2
7.11.5	消防控制室应配备消防器材。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2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12	消防水泵房		20					3.7.1.2
7.12.1	消防水泵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 h的隔墙和1.5 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隔开，开向疏散走道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10 m的地下楼层； c)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d) 应采取防水淹没的技术措施； e) 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2 m； f) 应设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g) 消防水泵房内的架空水管道，不应阻碍通道和跨越电气设备，当应当跨越时，应采取保证通道畅通和保护电气设备的措施。			8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1.2
7.12.2	消防水泵和稳压泵应设置备用泵。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宜设置独立的消防水泵，并按一用一备或二用一备，及最大一台消防水泵的工作性能设置备用泵。每月应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1次，并应检查供电电源的情况。每周应模拟消防水泵自动控制的条件自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1次，且应自动记录自动巡检情况，每月应检测记录。每日应对稳压泵的停泵启泵次数等进行检查和记录运行情况。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2
7.12.3	消防水泵房门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重点部位闲人免进。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2
7.12.4	消防水泵房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上应标明类别、编号、控制区域和系统、维护保养责任人、维护保养时间。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2
7.12.5	泵房及地下水池、消防系统机电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监控，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及清洁清扫，并保存记录。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2
7.13	应急宣传和广播		6					3.7.2
7.13.1	电影正片放映前应播放宣传片，宣传片至少包含应急疏散等内容。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2.1
7.13.2	应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并能够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2.2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H.2 表H.2给出了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H.2 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手提式	推车式
严重危险级	15	30
中危险级	20	40
轻危险级	25	50

H.3 表H.3给出了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H.3 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手提式	推车式
严重危险级	9	18
中危险级	12	24
轻危险级	15	30

H.4 表H.4给出了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表H.4 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灭火器类型		维修期限
水基型灭火器	手提式	出厂期满3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1年
	推车式	
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贮压式）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手提式（储气瓶式）	
	推车式（贮压式）	
	推车式（储气瓶式）	
洁净气体灭火器	手提式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推车式	
二氧化碳灭火器	手提式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推车式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I.1给出了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20分。

表I.1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20						3.8
8.1	应按规定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警示标志。			10	1) 未设置警示标志或警示标志设置错误，不得分； 2) 警示标志内容不全面，扣5分； 3) 警示标志每有1处破损，扣1分。			3.8.1
8.2	应在设置放映机排风设备、空气压缩机等场所采取降噪措施。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2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J.1 表J.1给出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40分。

表J.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40						3.9
9.1	放映机操作和检维修人员在可能与放映机氙灯接触的情况下,应按照规定使用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0	未按要求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每发现1人次扣5分。			3.9.1
9.2	其他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并应符合表 J.2 的规定。			30	未按要求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每发现1人次扣10分。			3.9.2

J.2 表 J.2 规定了其他作业类别劳动防护用品的选用要求。

表 J.2 其他作业类别劳动防护用品的选用要求

作业类别	可以使用的防护用品
存在物体坠落、撞击的作业	安全帽;防砸鞋(靴);防刺穿鞋;安全网
低压带电作业(1 kV 以下)	绝缘手套;绝缘鞋;绝缘服
在 1 kV ~ 10 kV 带电设备上进行高压带电作业	安全帽(带电绝缘性能);绝缘手套;绝缘鞋;绝缘服
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呼吸器;防护鞋;防护服;防护眼镜
噪声作业	耳塞/耳罩
高处作业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

附 录 K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 K.1 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50 分。

表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 款编号
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50						3.10
10.1	放映机操作作业		10					3.10.1
10.1.1	放映机操作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放映前，应检查工作环境中的温度和湿度，放映设备供电、通讯以及排风散热设施的状态是否满足放映要求，并注意防静电； b) 放映期间，应巡查放映机的状态、温度、电压、散热排风、光源是否异常。			10	1) 未进行相关检查和巡查，不得分； 2) 无检查记录，扣 4 分。			3.10.1
10.2	氙灯更换作业		10					3.10.2
10.2.1	氙灯更换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换灯前应确认放映机处于关闭状态，氙灯完全冷却，并检查电源断路器是否断开； b) 应穿戴防护服、手套、面罩等防护用品； c) 应保证新氙灯的玻壳明亮、透明，无气泡、无划痕、无裂纹，正负极与玻壳封接部位无松动； d) 安装过程中应保证氙灯正负极连接正确； e) 废弃的氙灯应放入保护罩内或包裹在防护布内，并放回原始包装箱内，由专业人员集中妥善处理。			10	1) 存在违反作业规程的行为，不得分； 2) 作业人员不熟悉操作要点，扣 5 分。			3.10.2
10.3	爆米花机作业		5					3.10.3
10.3.1	爆米花机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爆米花机运转过程中，应保证锅盖处于关闭状态； b) 不应将头部伸进锅内或锅边察看，保持距离，防止皮肤被锅内热油烫伤。			5	1) 存在违反作业规程的行为，不得分； 2) 作业人员不熟悉操作要点，扣 3 分。			3.10.3

表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4	碳酸饮料机二氧化碳气瓶更换作业		5					3.10.4
10.4.1	碳酸饮料机二氧化碳气瓶更换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先关闭（拧紧）手阀； b) 使用专用扳手逆时针方向拧开螺帽，使空气罐与减压阀分开； c) 二氧化碳气瓶与减压阀之间应有垫片，且垫片完好； d) 固定新瓶，拧紧螺帽，再逆时针打开手阀，并按照说明书要求调整压力值。			5	1) 存在违反作业规程的行为，不得分； 2) 作业人员不熟悉操作要点，扣3分。			3.10.4
10.5	危险作业		20					3.10.5
10.5.1	动火作业							3.10.5.1
10.5.1	动火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需要动火施工的区域与使用、营业区域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b) 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按照制度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清除易燃可燃物，配置与灭火性能相适应的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c) 不应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施工。			7	1) 存在违反作业规程的行为，不得分； 2) 作业人员不熟悉操作要点，扣3分。			3.10.5.1
10.5.2	高处作业							3.10.5.2
10.5.2	高处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b) 应设专人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c) 梯子、升降台使用处下方可能坠落的范围内，不应堆放杂物，并设置警示标志； d) 作业过程中不应往下抛掷材料、工具和其他物品； e) 梯台结构件不应有脱焊、变形、腐蚀、断开和裂纹等缺陷，构件表面应光滑、无毛刺。			8	1) 存在违反作业规程的行为，不得分； 2) 作业人员不熟悉操作要点，扣3分。			3.10.5.2
10.5.3	有限空间作业							3.10.5.3
10.5.3	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根据作业现场和周边环境情况，对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和评估； b)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宜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 c) 应为作业人员配备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 d) 应明确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应在无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e) 应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附近设置明显的安全风险告知牌和安全警示标志。			5	1) 存在违反作业规程的行为，不得分； 2) 作业人员不熟悉操作要点，扣3分。			3.10.5.3